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嘉诚农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黑龙江省嘉诚农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嘉诚农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黑龙江省嘉诚农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9271687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zp220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嘉诚农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5肥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省嘉诚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04MA[illegible]XTAC9T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校春
主要负责人（签字）	庞立宝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庞立宝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国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MA[illegible]NGXXD3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隋延明	07352343506230075	BH008827	隋延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楠	其他章节	BH080189	刘楠
隋延明	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8827	隋延明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2

六、结论 74

附表 7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6

附图 2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 77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78

附图 4 佳木斯市声环境功能区规划总图 79

附图 5 国土空间规划示意图 80

附图 6 厂区四周现场照片 81

附件 1 营业执照 82

附件 2 土地手续 83

附件 3 噪声现状检测报告 86

附件 4 引用现状检测报告 90

附件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图集 9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黑龙江省嘉诚农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庞立宝</td><td>联系方式</td><td>18145431222</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山水街道双合社区老场部平房区德政巷西侧</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30 度 25 分 14.478 秒；46 度 46 分 10.335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2624 复混肥料制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 45“肥料制造 262”的“其他 ”</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无</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无</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5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23.5</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57</td><td>施工工期</td><td>2026.12-2027.1</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面积(m²)</td><td>7107</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知，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及地下水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详见下表1-1。
表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table><tr><th>专项设置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需要开展专项评价</th></tr><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td><td>本项目为复混肥料制造项目，大气污染物不产生二噁英、苯并[a]芘、</td><td>不设置</td></tr></table></td></tr>
</table>

		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氰化物、氯气等废气，不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不需设置。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不需设置。	不设置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专项评价	本项目场址周边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需设置。	不设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综上所述，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 45“肥料制造262”的“其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建设内容、所选用的工艺、设备以及生产的产品等均不在其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外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行业规定。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山水街道双合社区老场部平房区德政巷西侧，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本项目不包含保护地与生态保护红线清单禁止项内容。 根据黑龙江省“三区三线”划定结果，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国家、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沙化土地封

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等环境敏感区。

根据2024年1月22日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黑环发〔2024〕1号）、《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文本（2023年版）》《黑龙江省嘉诚农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再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排污状况和区域环境及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的基础上，本项目与管控要求符合性如下：

（1）“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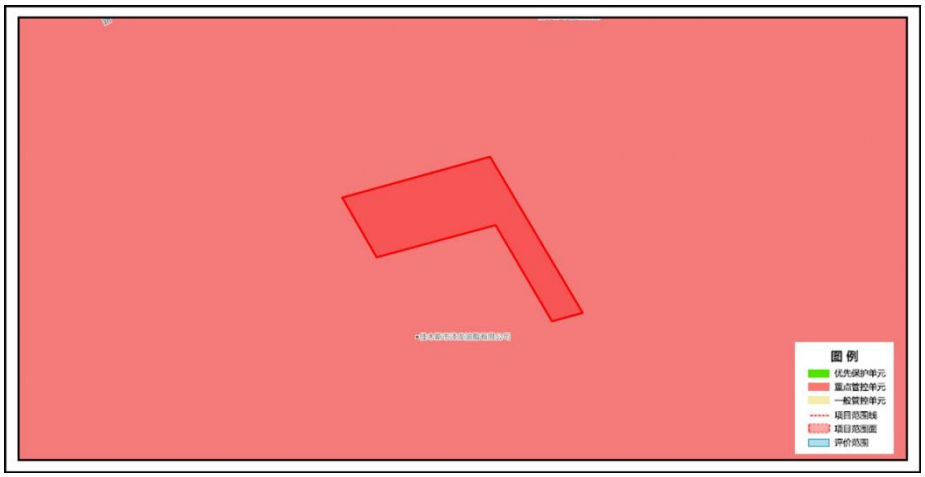

图1-1 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根据图1-1，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显示，本项目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强化环境管理水平，且本项目不侵占生态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因此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项目符合用地要求及“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2）“一表”

表1-6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表

一、生态保护红线	
管控单元类别	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	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均属于优先保护区，其余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区。
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二、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年佳木斯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中数据，佳木斯市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车间密闭，投料口、包装机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颗粒物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90%，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99.9%）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采取车间密闭，加强管理，车间定期清扫措施后，约70%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其余无组织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5年佳木斯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5年，松花江佳木斯江段干流及支流国、省控河流断面共6个，水质类别均为Ⅲ类，I-Ⅲ类水质比例为100%。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外运堆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质量底线”。	
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液体物料，无易燃易爆物料，无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本项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三、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山水街道双合社区老场部平房区德政巷西侧，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燃料等资源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四、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3081120003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郊区城镇空间	
管控单元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①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②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①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②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本项目为生产复混肥料项目，不属于化学品生产和畜禽养殖项目。本项目属于郊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但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加快 65t/h 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①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②到 2025 年，在用 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本项目为生产复混肥料项目，工艺为单纯混合、分装，不需要生产供热，不使用锅炉和炉窑。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和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妥善防范化解“邻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山水街道双合社区老场部平房区德政巷西侧。本项目属于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物料为废机油、试验废液，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经过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强化与上级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之间的衔接。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执行：①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②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①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最大程度的节约了用水量，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的要求。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山水街道双合社区老场部平房区德政巷

	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②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西侧，不属于禁燃区。本项目工艺为单纯混合或者分装，不需要供热，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3）“一说明”

根据《黑龙江省嘉诚农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可知，黑龙江省嘉诚农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置涉及佳木斯市郊区；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0.01平方公里。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

	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号）、《关于发布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的通知》（黑环发〔2024〕1号）、《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佳政规〔2021〕4号）、《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及本项目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中的要求。本项目为复混肥料制造，主要肥料混合分装，采取了有效、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要求。 **3、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 年第二次修正）》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 年第二次修正）》文中提到：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第九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套建设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第二十五条要求燃煤电厂、燃煤供热锅炉以及其

	他燃煤单位，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用技术改造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当达到规定标准。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冬季取暖采用电取暖，项目运营过程中，车间密闭，投料口、包装机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颗粒物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90%，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99.9%）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采取车间密闭，加强管理，车间定期清扫措施后，约70%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其余无组织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年第二次修正）》相关要求。 **4、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二、综合防治 （六）应将能源合理开发利用作为防治细颗粒物污染的优先领域，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应优先供应居民日常生活使用。在大型城市应不断减少煤炭在能源供应中的比重。限制高硫分或高灰分煤炭的开采、使用和进口，提高煤炭洗选比例，研究推广煤炭清洁化利用技术，减少燃烧煤炭造成的污染物排放。

三、防治工业污染

（十）应将排放细颗粒物和前体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行业作为工业污染源治理的重点，包括：火电、冶金、建材、石油化工、合成材料、制药、塑料加工、表面涂装、电子产品与设备制造、包装印刷等。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需要供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符合《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中相关要求。

5、与《佳木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佳木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文中提到：第五章第四节，打造全国现代农业发展样板区。以黑龙江佳木斯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为核心引领，打造黑土保护性开发利中的现代化农业发展标杆和以现代化大农业为主导的水稻产业链集群，加快建成国家现代农业科技服务样板区、水稻产业科技创新引领区、寒地黑土农业可持续发展示范区、高端智能农机装备产业集聚区。着力打造现代农业科技引领新高地、产业集聚新平台和高质量发展新引擎，加快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转变进程。

保障现代化农业发展空间。支持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发展，保障规模化、数字化、现代化大农业发展设施建设空间。文持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支持打造全国教字农业示范区、创建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文持研发机构、测试检测中心、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等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强化创新创业联动。保障寒地优质粳稻产业、集聚高端智能农机装备产业等重点产业的建设空间，培育具有竞争优势的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集群。保障关联产业配意设施建设，促进高新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复混肥料制造项目，项目属于农业配套农资生产，服务于区域寒地优质粳稻等现代农业生产，契合《佳木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第五章第四节打造全国现代农业发展样板区相关发展导向。项目建设可为本市规模化、数字化现代化大农业提供肥料配套支撑，助力寒地黑土农业可持续发展，与规划中保障现代农业关联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集群的要求相符合；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山水街道双合社区老场部平房区德政巷西侧，根据《佳木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示意图（见附图 5），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农业生产空间，不挤占现代农业发展空间，用地属性满足规划管控要求。

6、与《生态保护“十五五”规划》（环生态〔2026〕47 号）的符合性分析

到 2030 年，生态空间格局持续优化，生态质量稳步改善，生物多样性丧失趋势得到有效缓解，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更加丰富，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生态保护与修复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国家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持续推进大气污染物协同减排，稳步降低区域颗粒物排放水

	平，严控新增涉颗粒物排放项目污染物增量。 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体系，落实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管控要求。 推动农业投入品产业绿色升级，优化肥料产品供给结构，支撑农业面源污染防控。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落实生态分区管控要求，新建项目选址避开生态保护红线、各类优先保护区域。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复混肥料生产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重要生态空间，项目建设不破坏区域生态系统，不加剧生物多样性损失，项目实施不会对区域生态格局及生态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与规划目标要求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类项目，项目建设不突破区域污染物管控要求，符合规划相关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项目建设满足固体废物管控总体导向，符合规划相关要求。 本项目产品为复混肥料，属于农业投入品范畴，项目建设有利于丰富肥料产品供给，契合规划发展导向。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十五五”规划》（环生态〔2026〕47 号）相关要求。 **7、与《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环土壤〔2026〕40 号）符合性分析** 到 2030 年，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业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高，美

	丽乡村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预处理和规范化环境管理。 推进科学精准施用化肥和化学农药（含除草剂等）。 深入推进化肥科学使用增效，鼓励测土配方施肥和增施有机肥。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复混肥料生产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属于物理掺混工艺，生产过程不涉及化工合成等易产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环节，不新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落实源头防控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落实无害化预处理和规范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品为复混肥料，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类项目，不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行业范畴，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不会对农用地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产品属于测土配方施肥配套肥料，面向农业科学精准施用化肥需求，有利于推进化肥科学使用增效，契合规划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导向。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环土壤〔2026〕40 号）相关要求。 **7、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山水街道双合社区老场部平房区德政巷西侧。项目东侧隔“老场部东侧南北路”为老场部平房区，西侧为佳木斯合盛元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南侧为佳信农业有限公司，北侧为佳木斯市德丰肥业有限公司。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选址符合《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佳政规〔2021〕4 号）准入要求，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2）项目所在地具有方便的交通运输和水电条件，便于项目的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废气、废水、设备噪声以及固体废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投料口、包装机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颗粒物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90%，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9.9%）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采取车间密闭，加强管理，车间定期清扫措施后，约 70%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其余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过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对附近居民区影响较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设备安装过程中设备安放稳固，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并且使用减振机座，使用减振机座是简单有效的减振方法；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时关闭门窗，利用墙体结构降噪，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振动噪声，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对周围环境将产生一定影响，但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可使该项目的环境影响降低。本项目所在地供电等公用设施齐全，环境良好，交通便利。本项目厂址周围环境质量较好，环境空气、声环境满足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对大气污染物产生环节提出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可被现有环境所接受； （3）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在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附近居民，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附近居民。根据工程分析确定的污染物源强，通过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建成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使得环境功能发生改变，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黑龙江省嘉诚农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黑龙江省嘉诚农业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山水街道双合社区老场部平房区德政巷西侧，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 130 度 25 分 14.478 秒；46 度 46 分 10.335 秒；

（5）建设投资：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7%。

（6）周边情况：项目东侧隔“老场部东侧南北路”为老场部平房区，西侧为佳木斯合盛元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南侧为佳信农业有限公司，北侧为佳木斯市德丰肥业有限公司。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全年工作 135 天，从 1 月初到 5 月中旬，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8）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7107m^2，房屋建筑面积 4000m^2，新建一座复混肥料生产线。全厂年用原料 7000t，年产复混肥料 6941.2t。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车间	生产车间	1 座，位于厂区北侧，长 27.5m，宽 15.6m，高 6.5m，建筑面积 429m^2，设置复混肥料生产线一条。日生产复混肥料约 51 吨	厂房依托现有，生产线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建筑面积 90m^2，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依托现有
	化验室	化验室	1 座，位于厂区南侧原综合办公室内，建筑面积 55m^2，	新建

				用于产品检验，化验次数 65 次/年。用于复混肥料原料及成品自检，依据 GB/T21633-2020 开展检验。实验室为一般防渗区，采取粘土铺底，再上层铺水泥进行硬化，达到等效黏土 Mb≥1.5m，K≤1.0×10^{-7}cm/s。	
			化学试剂库	化验室内单独隔断设置化学试剂间，建筑面积 5m^2，用于存放化验在用化学试剂（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采用桶装方式贮存，最大贮存能力 0.1t。试剂贮存管理执行《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化学试剂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新建
	储运工程	综合车间	一般固废贮存库	1 座，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10m^2。地面进行一般防渗处理，采取粘土铺底，再上层铺水泥进行硬化，达到等效黏土 Mb≥1.5m，K≤1.0×10^{-7}cm/s。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贮存库	1 座，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10m^2。用于收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 2t。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废机油、试验废液采用桶装贮存，设置 0.2m 高围堰；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包装袋内进行贮存并分类放置。贮存库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库房主体依托现有，防渗新建
			成品库#	1 座，位于生产车间西侧，长 57m，宽 19.5m，高 6.5m，建筑面积 1111.5m^2，最大贮存能力 2200t。	依托现有
			包装物存放区	1 座，位于生产车间南侧，长 35.5m，宽 12.3m，高 6.5m，建筑面积 436.65m^2，最大贮存能力 880t。	依托现有
		原料存放区		1 座，位于厂区东侧，钢结构半封闭罩棚，长 136.5m，宽 15.5m，高 6.5m，建筑面积 2115.75m^2，原料袋装贮存，最大贮存能力 4200t。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化验用水购买桶装水。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当地电业局统一提供。	依托
		供热		本项目冬季供暖方式为电取暖。	依托现有

		排水		本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车间密闭，投料口、包装机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颗粒物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90%，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9.9%）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新建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采取车间密闭，加强管理，车间定期清扫措施后，约 70%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其余无组织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新建
		废水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依托现有
		噪声处理		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弹性连接，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杜绝非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等，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当地市政卫生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置；	新建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暂存一般固废贮存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由厂家检修后直接带走。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废布袋和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受托人应具备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	新建
			危险废物	废机油、化验废液采用专用密闭容器盛装，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装入包装袋内进行贮存并分类放置于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要求。固体废物均封闭暂存，严禁露天堆放。项目所产生的固	新建

			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区域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可被环境接受。	
	防渗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化学试剂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生产区域、原料存放区、实验室为一般防渗区，采取粘土铺底，再上层铺水泥进行硬化，达到等效黏土 Mb≥1.5m，K≤1.0×10^{-7}cm/s。防渗旱厕采用水泥建筑，内刷防腐蚀涂料，池壁刷防水防渗材料，池底铺设防渗膜，单位面积防渗能力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x10^{-7}cm/s；此外采取水泥地面硬化。厂区地面均采用简单防渗处理，进行一般地面水泥硬化。	新建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1	原料料仓	台	8
2	原料提升机	台	8
2	混合进料带	台	1
3	计量秤 1	台	1
4	计量秤2	台	1
5	计量秤3	台	1
6	计量秤4	台	1
7	计量秤5	台	1
8	计量秤6	台	1
9	计量秤7	台	1
10	计量秤8	台	1
11	螺旋混合机	台	1

12	成品提升机	台	2
13	包装机	台	2

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吨）	用量占比（%）	技术指标（$N+P_2O_5+K_2O$）	备注
1	57%磷酸二铵	1750	25	15-42-0	外购
2	64%磷酸二铵	1750	25	18-46-0	外购
3	大颗粒尿素	1050	15	46-0-0	外购
4	60%颗粒氯化钾	2450	35	0-0-60	外购

表 2-4 原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尿素	化学式：$CO(NH_2)_2$，无色或白色针状或棒状结晶体，分子量为 60，农业品为白色略带微红色固体颗粒，无臭无味。含氮量约为 46.67%。熔点 132.7°C。沸点 196.6°C，相对密度 1.335，溶于水、醇，难溶于乙醚、氯仿。呈弱碱性。它是动物蛋白质代谢后的产物，通常用作植物的氮肥，尿素是第一种以人工合成无机物质而得到的有机化合物。分解温度为 130°C。
2	磷酸二铵	磷酸二铵又称磷酸氢二铵（DAP），是含氮磷两种营养成分的复合肥。外观为灰白色或深灰色颗粒，比重 1.619，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有一定吸湿性。纯净磷酸二铵常态下基本无臭味，原料若储存受潮发生分解时，会释放氨气，带有刺激性氨臭味。在潮湿空气（空气湿度达到 70%以上）中易分解，释放出氨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加水工序，原料储存、转运环节做好防雨防潮管控，正常情况下原料不会受潮、不发生分解），水溶液呈弱碱性，pH8.0。
3	氯化钾	颗粒状，以钾为主要养分的肥料，植物体内含钾一般占干物质重的 0.2%~4.1%，仅次于氮。白色颗粒状，味极咸，无臭无毒性。易溶于水、醚、甘油及碱类，微溶于乙醇，但不溶于无水乙醇，有吸湿性，易结块；在水中的溶解度随温度的升高而迅速地增加，与钠盐常起复分解作用而生成新的钾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化验室所需化学试剂情况见下表，实验室主要为理化实验，用于检验产品质量。

表 2-5 本项目化验室化学试剂消耗一览表

序号	试剂	形态	年使用量（t）	最大储存量（t）	储存位置
1	硫酸	液态	0.005	0.01	化验室
2	氢氧化钠	液态	0.005	0.01	化验室
3	甲基红滴定试剂	液态	0.005	0.01	化验室
4	水	液态	0.026	/	化验室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原料名称	产量	单位	备注
复混肥料	6941.2	t/a	包装为50kg/袋

表 2-7 执行标准《掺混肥料（BB 肥）》（GB/T21633-2020）

项目			指标
总养分($N+P_2O_5+K_2O$)/%		≥	35.0
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的百分率/%		≥	60.0
水分(H2O)/%		≤	2.0
粒度(2.00mm-4.75mm)/%		≥	90.0
氯离子/%	标识“含氯”产品	≤	3.0
	标识“含氯（低氯）”产品	≤	15.0
	标识“含氯（中氯）”产品	≤	30.0
单一中量元素((以单质计)/%	有效钙	≥	1.0
	有效镁	≥	1.0
	总硫	≥	2.0

5、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方案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量（t/a）			产出量（t/a）		损耗（t/a）	
项目	名称	用量	产品名称	产量	名称	数量
生产原料	57%磷酸二铵	1750	复混肥料	6941.2	颗粒物	58.8
	64%磷酸二铵	1750				
	大颗粒尿素	1050				
	60%颗粒氯化钾	2450				
总计		7000	总计	6941.2	总计	5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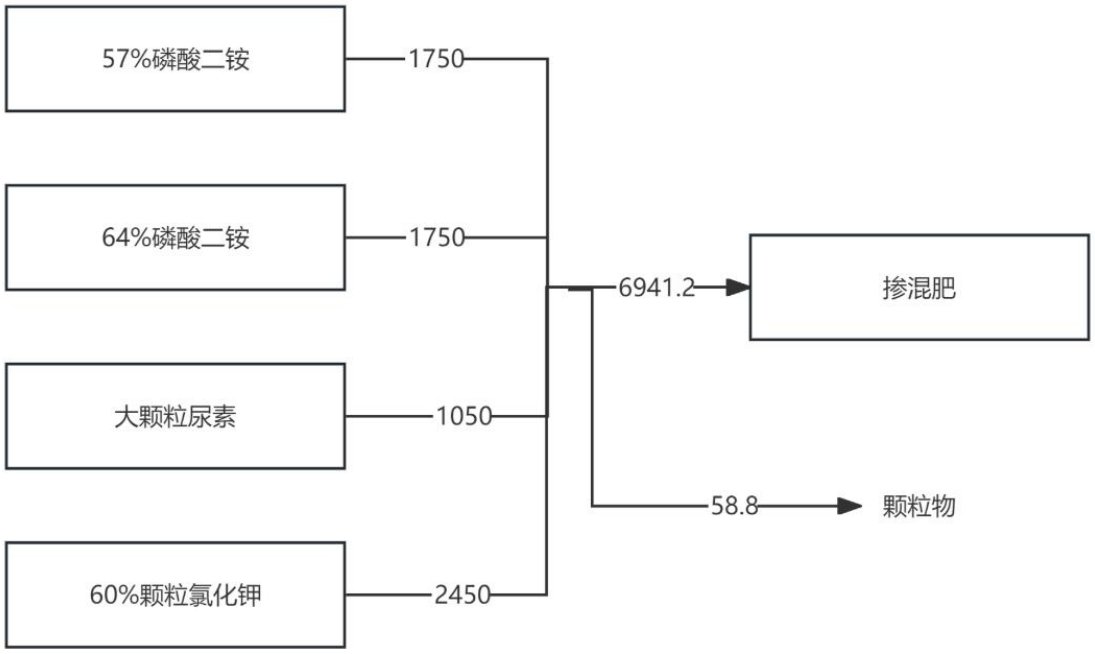

图 2-1 物料平衡图（t/a）

6、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建设完成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化验用水，生活用水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化验用水购买桶装水。

根据《用水定额》DB/23T 727-2025（黑龙江省标准）中附录 H 生活用水定额，定额值 80L/人• d，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生产 135 天，生活用水量为 1.2t/d（162t/a）。

化验室用水，化验次数 65 次/a，则化验室用水量为 0.004m^3/次实验（0.26m^3/a）。

（2）排水

本项目投入营运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的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排放量为 0.96t/d，129.6t/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化验室用水后产生的废液作为危废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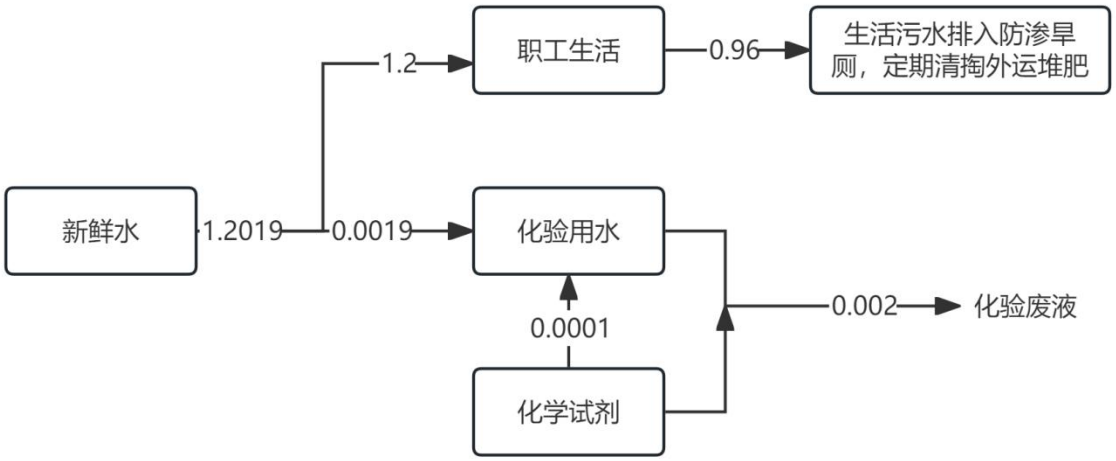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t/d）

（3）供电

本项目生产用电由当地电业局统一提供。

（4）供暖

本项目冬季供暖方式为电取暖。

7、本项目平面布局

（1）布置的基本原则：根据厂址自然条件及周边环境因素，充分利用场地，合理安排生产线，力求功能分区明确，充分满足生产工艺需要，避免重复交叉，避

免人流、物流线路的相互干扰，便于生产组织与管理，并力争做到环境美化，便于物流的合理流向，尽可能提高场地及生产车间面积的利用率。

（2）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山水街道双合社区老场部平房区德政巷西侧。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成品库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原料存放区位于生产车间东侧。根据本项目特点，本项目各功能设置以及配套设施总体布局合理，厂区运输便利，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详见附图 3。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2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7%。环保投资详见表 2-9。

表 2-9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治理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集气罩（收集效率≥9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9%）+一根不低于 15m 高烟囱（DA001）排放	8.0
	废水	防渗旱厕	1.0
	噪声	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6.0
	固废	固体废物处理、垃圾箱	2.5
		危险废物贮存库，化学试剂库	4
		环保设施运行与例行监测	2
环保投资合计（万元）			23.5
项目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占比%			1.57%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旧现有工程厂房，没有土建工程，施工期作业主要是新建一座钢结构罩棚作为原料存放区，设备安装、调试，持续时间短，施工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故不对施工期展开具体分析。

二、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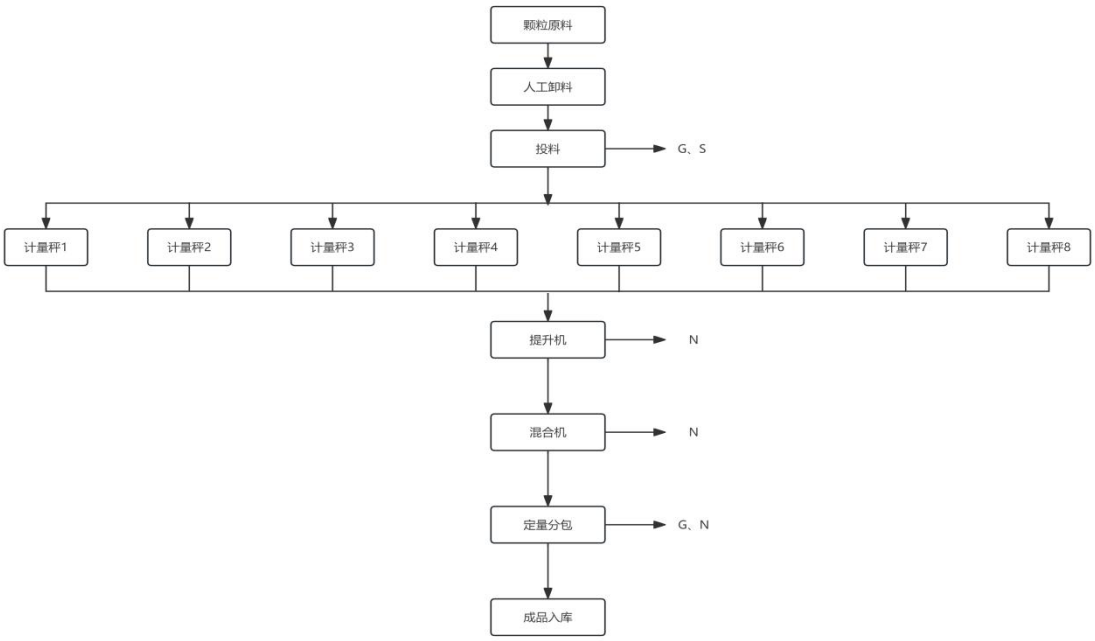

注：G 废气 S 固废 N 噪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1、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生产过程为常温下简单的混合分装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不加热，生产环境干燥。

（1）人工卸料：采用人工方式将原料卸至原料存放区。根据前文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其理化性质，可知项目使用的大颗粒尿素、磷酸二铵、氯化钾原料均为袋装，临投料前拆除包装。

（2）投料：将原料拆包，采用人工方式将原料投入敞开式投料口，每个投料口区域上方设置 1 个半封闭集气罩，共 8 个集气罩，对投料起尘点位进行收集。

此工序会产生投料粉尘 G、固体废物 S（废包装袋）；

（3）计量：将大颗粒尿素通过溜槽送入计量秤 1 和计量秤 2，其他原料则由计量秤 3-8 进行配料计量；计量秤整体为全封闭设备，物料在秤体内部完成计量。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4）混合机：计量后的原料汇总由提升机、进料带进行输送，输送过程的进料带、提升机，均为全封闭设备，密闭混合机内对物料进行充分的混合处理，此过程不添加其他辅料，为物理反应。混合机腔体密闭，无粉尘外逸点位，不单独设置集气罩。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5）定量分包：混合均匀的物料通过落料口进入成品提升机，成品颗粒提升至全自动包装秤，成品提升机为密闭输送设备。2 个全自动包装秤落料位置上方设置 1 个悬挂式半封闭集气罩收集包装粉尘；物料经包装秤称重包装后，成品袋称重包装后入库。

此工序会产生包装粉尘 G、噪声 N；

2、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如下。

表 2-10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生产区	原料投料、定量包装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BOD_5、NH_3-N
噪声	生产区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固体废物	生产区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收尘
			废布袋
		投料	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生产区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废油桶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化验室	化验	化验废液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旧现有工程厂房，没有土建工程，施工期作业主要是新建一座钢结构罩棚作为原料存放区，设备安装、调试，持续时间短，施工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故不对施工期展开具体分析。 **二、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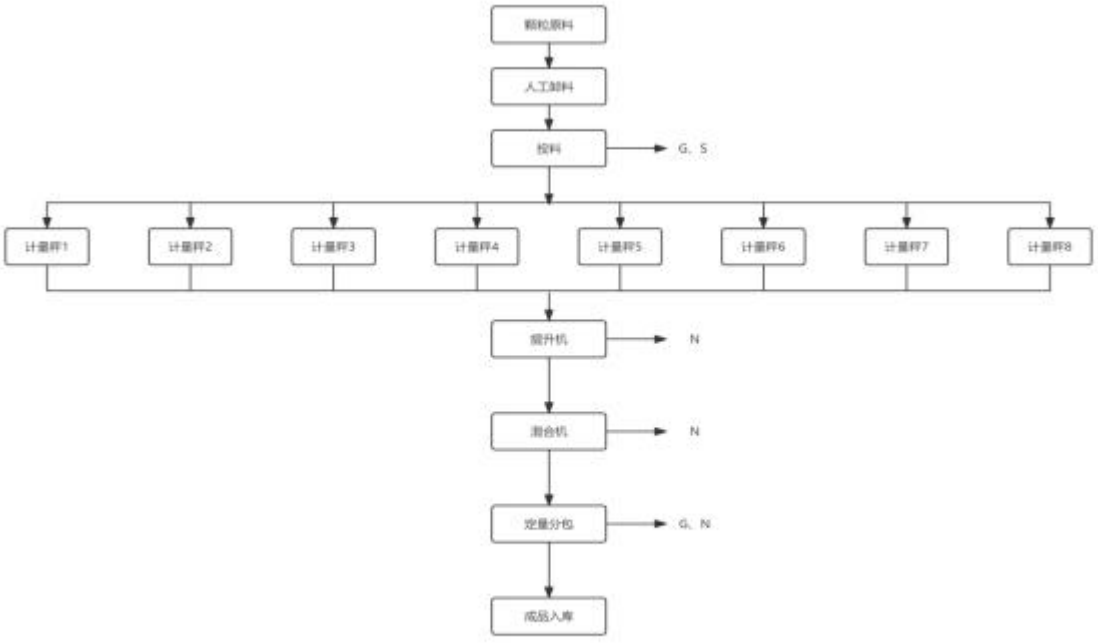 注：G 废气 S 固废 N 噪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1、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生产过程为常温下简单的混合分装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不加热，生产环境干燥。 （1）人工卸料：采用人工方式将原料卸至原料存放区。根据前文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其理化性质，可知项目使用的大颗粒尿素、磷酸二铵、氯化钾原料均为袋装，临投料前拆除包装。

（2）投料：将原料拆包，采用人工方式将原料投入敞开式投料口，每个投料口区域上方设置 1 个半封闭集气罩，共 8 个集气罩，对投料起尘点位进行收集。

此工序会产生投料粉尘G、固体废物S（废包装袋）；

（3）计量：将大颗粒尿素通过溜槽送入计量秤 1 和计量秤 2，其他原料则由计量秤 3-8 进行配料计量；计量秤整体为全封闭设备，物料在秤体内部完成计量。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

（4）混合机：计量后的原料汇总由提升机、进料带进行输送，输送过程的进料带、提升机，均为全封闭设备，密闭混合机内对物料进行充分的混合处理，此过程不添加其他辅料，为物理反应。混合机腔体密闭，无粉尘外逸点位，不单独设置集气罩。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

（5）定量分包：混合均匀的物料通过落料口进入成品提升机，成品颗粒提升至全自动包装秤，成品提升机为密闭输送设备。2 个全自动包装秤落料位置上方设置 1 个悬挂式半封闭集气罩收集包装粉尘；物料经包装秤称重包装后，成品袋称重包装后入库。

此工序会产生包装粉尘G、噪声N；

2、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如下。

表 2-10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生产区	原料投料、定量包装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BOD_5、NH_3-N
噪声	生产区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固体废物	生产区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收尘
			废布袋
		投料	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生产区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废油桶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化验室	化验	化验废液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选址地块原权属企业为佳木斯市泽龙油脂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 7 日，买受方孙婷婷通过阿里拍卖取得该地块及附属建筑。2025 年 10 月 30 日，黑龙江省嘉诚农业有限公司租赁厂区 7107m^2，其中厂房、库房占地 4000m^2。原有厂房长期处于闲置状态。场地现状环境质量较好，满足本项目建设环境基础条件。 本项目保留原有建筑，在原有厂房内新建一套复混肥料生产线及废气处理设施、一座钢结构半封闭罩棚作为原料存放区。场地不存在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佳木斯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5 年）》中的数据，2025 年佳木斯市区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值、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属于达标区。根据 2026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也能够达到新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GB3095-2026		达标情况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细颗粒物（$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0	96.7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60	68.3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8	达标
二氧化硫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一氧化碳	百分位数日平均	1000	4000	25	达标
臭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7	160	67	达标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

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为 TSP，本次评价 TSP 引用《佳木斯融汇粮食物流产业园烘干塔建设项目》中的监测数据。引用现状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北侧约 2.04km 处，位于 5km 范围内，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7 日，引用时间在三年内，引用合理。引用监测报告见附件 4。

表 3-2 引用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引用监测点	130.423287230	46.788635793	TSP	监测 3 天，每天 24h 连续监测	2026.07.05-2026.07.08	N	2040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³	监测浓度 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引用监测点	130.423287230	46.788635793	TSP	日均值	300	101-118	39.3	0	达标



图 3-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SP24 小时浓度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本项目涉及水体为松花江，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水环境生态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所属断面为佳木斯下断面，水质目标为III类。

根据黑龙江省佳木斯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发布的《佳木斯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2025 年）》，2025 年，松花江佳木斯江段干流及支流国、省控河流断面共 6 个，水质类别均为III类，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100%。该松花江水功能区段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图 3-2　2025 年全省地表水水质状况示意图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佳木斯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 2025》可知，2025 年，佳木斯市城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部分点位有所下降，昼间达标率为 94.9%，夜间达标率为 92.0%。佳木斯市城区区域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为 54.1dB(A)，同比下降 0.2dB(A)，城市区域声环境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评价为“较好”。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为居民。本项目对敏感目标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1）监测点位

在厂区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布设监测点 2 个。具体布点情况见表 3-4，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3。

表 3-4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1#	老场部平房区 1#	等效连续 ALAeq	2026.07.05 - 2026.07.08
2#	老场部平房区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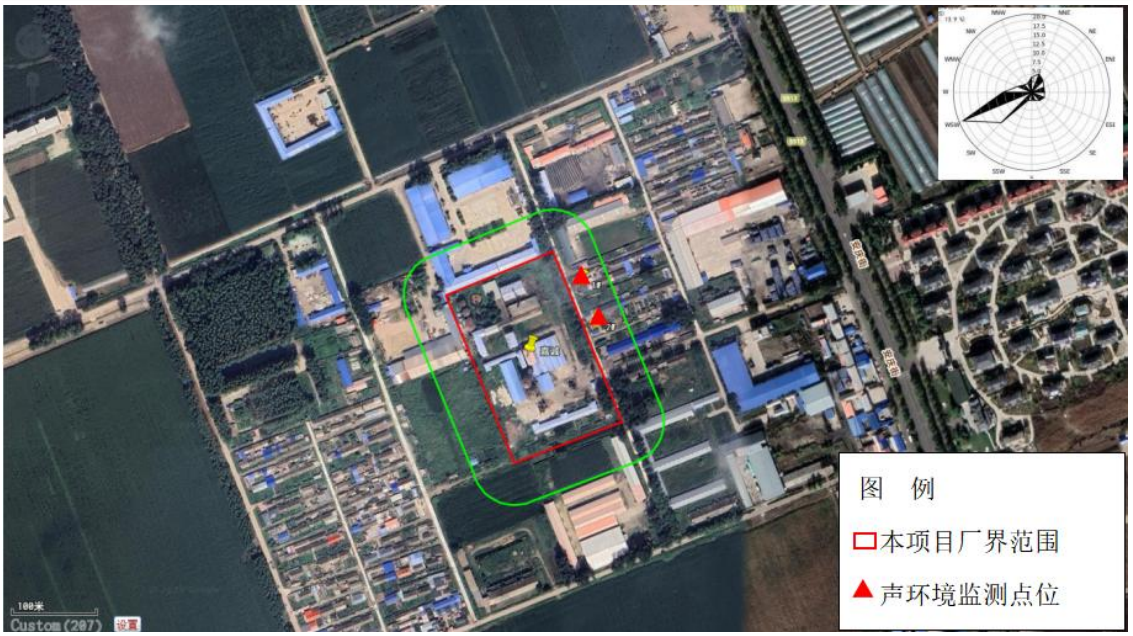

图 3-3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监测方法

环境噪声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3）监测结果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 Leq dB(A)

位置	时间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老场部平房区 1#	2026.7.18	52.1	40.5	达标	55	45
老场部平房区 2#		51.4	41.1	达标	55	45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敏感点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要求地下水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周边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要求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现状调查结果，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根据项目特点及周边环境状况，确定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6。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	佳南实验农场鸡舍住宅区	130.41845131019	46.767998019	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SW	110-310	人群	二类区
	佳南实验农场老场部平房区	130.42258459	46.771004775	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NE	120-230	人群	二类区
	佳南实验农场老场部平房区	130.421415151	46.770045885	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E	14	人群	二类区
	昕龙府第	130.422341503	46.773955445	昕龙府第小区居民	NW	390	人群	二类区
	院墅	130.427120210	46.769211718	院墅小区居民	E	390	人群	二类区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

表 3-7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场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佳南实验农场老场部平房区 1#	83.78	203.33	1.2	14	E	1 类	砖混结构，东西朝向，1 栋 1 层建筑
佳南实验农场老场部平房区 2#	99.78	160.04	1.2	23	E	1 类	砖混结构，东西朝向，1 栋 1 层建筑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现状调查结果，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现状调查结果，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土地类别为工业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与化学试剂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不涉及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施工期：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运营期：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3-8。

表 3-8 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监控点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速率	15m	kg/h	3.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120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3	1.0

2、噪声

施工期：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厂区东侧“老场部东侧南北路”为城市支路，不是主要交通干线，根据佳木斯市声环境功能区规划总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标准值见表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对象点位	功能区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1 类	55dB(A)	4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敏感点（老场部平房区 1#、2#居民住宅卧室）	1 类	40dB(A)	3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2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 A 类房间 1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敏感点（老场部平房区 1#、2#居民住宅其他区域）	1 类	45dB(A)	3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2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 B 类房间 1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3、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0 所示。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本项目预测排放量（t/a）
废气	颗粒物	0.053	1.764	1.8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土建内容，主要为新建一座钢结构罩棚作为原来存放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安装。对环境的主要影响为装修、设备安装噪声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及长远影响，因此，本项目主要针对营运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掺混型复混肥料（复合肥料）的企业可不管控氨”、“掺混、包装工序许可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项目原料理化性质，尿素、磷酸二铵在常温、干燥条件下分解挥发出的氨较少。本项目生产环境常温、干燥，因此，生产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氨较少，本项目不进行定量核算，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本项目废气产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详情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有组织	项目运营期，车间密闭，投料口、包装机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颗粒物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90%，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9.9%）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90%	99.9%	是
		无组织	采取车间密闭，加强管理，车间定期清扫措施后，约 70%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其余无组织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	是

（2）项目废气污染源

项目运营过程中，车间密闭，投料口、包装机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颗粒物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90%，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9.9%）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

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采取车间密闭，加强管理，车间定期清扫措施后，约 70%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其余无组织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总则》（HJ884-2018），本项目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污染源强核算，项目运行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624 复混肥料行业系数手册”，复混肥料（混合法）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8.4kg/t-产品，本项目全厂年用原料 7000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58.8t/a。车间设置集气罩并安装布袋除尘器，集气效率按照 90%计，则收集粉尘量为 52.92t/a，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9%，设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3/h，生产工序年进行 1080h，则粉尘产生速率为 54.444kg/h，处理前浓度为 5444.4mg/m^3。经处理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3t/a，排放速率为 0.049kg/h，排放浓度为 4.9mg/m^3，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颗粒物约 5.88t/a，5.444kg/h，生产车间采取车间密闭，加强管理，车间定期清扫措施后，约 70%在车间内自然沉降（约 4.116t/a），其余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1.764t/a，1.633kg/h，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3/h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kg/h	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排放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kg/h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有组织	系数法	10000	5444.4	54.444	车间密闭，投料口、包装机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颗粒物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效率为90%，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99.9%）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90	99.9	是	10000	4.9	0.049
	颗粒物	无组织	系数法	/	/	5.444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车间定期清扫	/	70	是	/	/	1.633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1	生产车间排气筒	15	0.5	20	一般排放口	经度：130.420256437 纬度：446.770045885

（3）化验室废气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化验室化验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由于化验试剂的用量很少，故本项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极少，本项目不进行定量核算。化验过程中，化验室密闭，加强人员操作管理，减少废气排放。

（4）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附录A，主要工艺为包装的除尘可行性技术为袋式除尘/湿式除尘（喷淋塔）。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的治理措施，

袋式除尘技术是一种干式滤尘技术，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其工作原理是利用滤袋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袋式除尘器的颗粒物脱除效率可达99%—99.99%，本次热风炉袋式除尘器颗粒物脱除效率取99.9%，因此本项目采用的治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

（5）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对于排气筒的要求可知:“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当烟囱（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15 米，周围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生产车间，高度为 6.5m，设置高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对排气筒高度的要求。

（6）排气筒内径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为竖直圆形排气筒，排气筒内径 0.5m，正常工况废气量 10000m³/h，经核算监测断面烟气流速 14.15m/s。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未对烟气流速设置强制上下限值，流场控制核心指标为流速相对均方差σ≤0.15。本项目监测断面烟气流速 14.15m/s，在保证足够直管段、避开烟道内障碍物与气流扰动部件的前提下，0.5m 内径竖直圆形排气筒内气流分布均匀，可满足流速相对均方差控制要求。

综上，本项目竖直圆形排气筒选用内径 0.5m，满足《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流场均匀性相关要求，排气筒内径设置合理。

（7）非正常工况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中指出：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是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当除尘器发生故障或更换布袋，会产生非正常排气。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4 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生产车间排气筒 DA001	布袋破损（效率 50%）	颗粒物	2722.2	27.22	＜1h	1	加强设备维护及保养，及时维修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超标排放。为防止本项目颗粒物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

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8）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zHJ1088-2020），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4-5。

表4-5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产车间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次/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二、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由于本项目仅为生活污水，且不外排，故本次不对其废水制定监测计划。

三、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主要噪声源及源强

本项目投产后固定噪声源主要为提升机、螺旋混合机、包装机、空压机产生噪声，噪声值为68～85dB（A）。

本项目噪声的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4-6。

表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压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原料提升机*8	85（单台68）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	11.51	201.92	1	3	75	1080	20	55	1
2		成品提升机	68		-3.17	196.83	1	3	58	1080	20	38	1
3		成品提升机	68		-4.42	196.51	1	3	58	1080	20	38	1
4		螺旋混合机	75		-5.86	195.93	1	5	61	1080	20	41	1
5		包装机	75		-7.61	194.76	1	5	61	1080	20	41	1
6		空压机	75		-10.44	196.65	1	5	61	1080	20	41	1

注：1本项目以厂界西南角地面为起点，坐标为（0，0，0）

（2）环境数据

本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3.6
2	主导风向	/	W-SW-WSW
3	年平均气温	℃	3.0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67
5	大气压强	hPa	1001.0

（3）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型采用导则中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规范性附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为：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w），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j}}\right)$$

式中：

L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L_p(r_0)-20\lg\frac{r}{r_0}$$

式中：

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t_i\,10^{0.1L_{Ai}}\right)$$

其中：

L_{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经上述公式计算，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7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侧	昼	30	/	/	55	达标
	夜	30	/	/	45	达标
2#厂界南侧	昼	6	/	/	55	达标
	夜	6	/	/	45	达标
3#厂界西侧	昼	14	/	/	55	达标
	夜	14	/	/	45	达标
4#厂界北侧	昼	43	/	/	55	达标
	夜	43	/	/	45	达标
佳南实验农场老场部平房区（1#）	昼	11	52.1	52	55	达标
	夜	11	40.5	41	45	达标
佳南实验农场老场部平房区（2#）	昼	9	51.4	51	55	达标
	夜	9	41.1	41	4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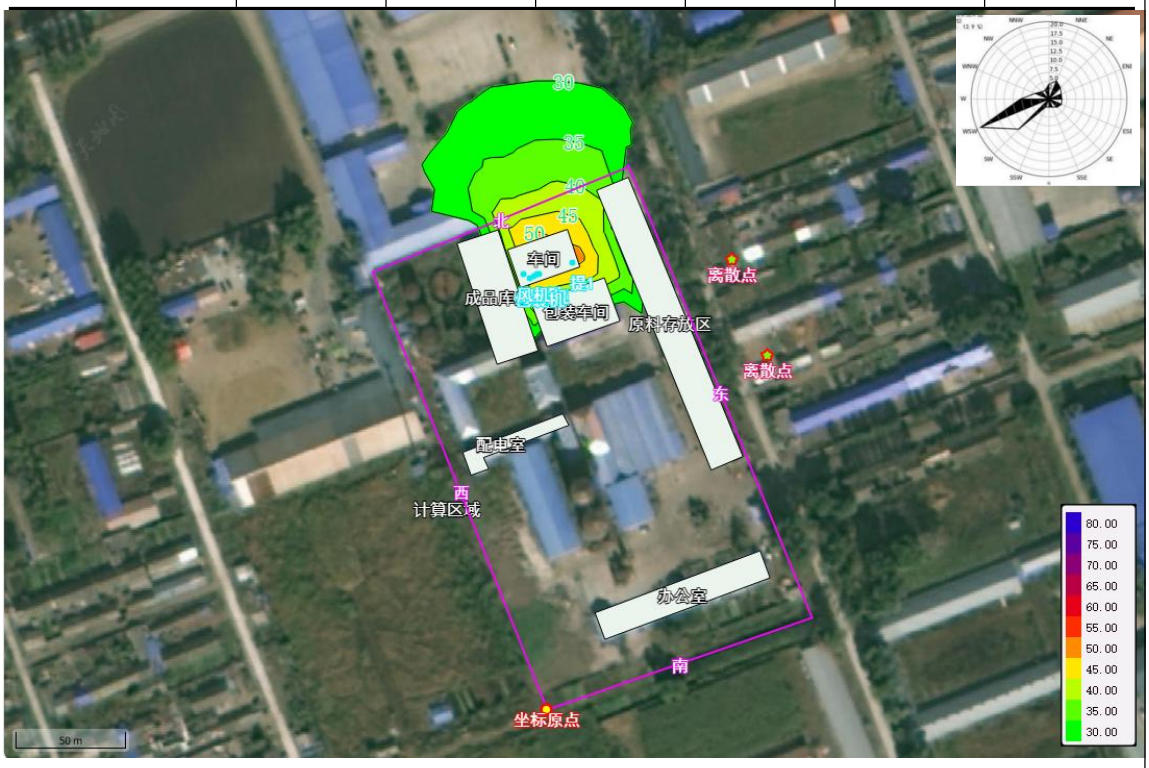

图 4-1　噪声等值线图

经预测，本项目在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后，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处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建筑物室内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表 3 规定限值。

（3）污染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施布置在远离西侧村镇侧方向，同时采取必要的减振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和自身环境的影响。

②项目已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了设备本身噪声；发声设备应安装高效消声器（风机），机座等应设减振垫、隔声设施；消声器需加强维修或更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项目投入使用后，后期管理部门应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造成的噪声污染。

（5）环境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5.4.1.2，c）厂中厂”是否需要监测根据内部和外围排污单位协商确定，本项目厂区内无其他生产企业，所以本项目进行厂界噪声检测;《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对象点位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1 次/季
2	敏感点（老场部平房区 1#、2#）	老场部平房区 1#、2#室外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1 次/季

	噪声	老场部平房区1#、2#居民住宅卧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2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 A 类房间 1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 40dB(A))	
		老场部平房区1#、2#居民住宅其他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2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值 B 类房间 1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 45dB(A))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尘、废布袋、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和实验废液。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核算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5人，年工作日135d，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0.5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13t/a。生活垃圾由当地市政卫生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置。

（2）废布袋

废布袋产生量为0.1t/a，由除尘器厂家检修后直接带走。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类别SW59，代码900-009-S59。

（3）废包装袋

本项目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量为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类别SW17，代码900-003-S17。

（4）设备检修环节固体废物

①废机油

本项目机械维修及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矿物油，废矿物油产生量约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非特定行业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本项目废机油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油桶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修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废油桶产生量约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矿物

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本项目废油桶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修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中“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本项目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化验废液

针对产品质量进行实验，产生化验废液，包括硫酸、氢氧化钠、甲基红滴定试剂和化验用水，根据物料使用情况，实验废液产生量约0.27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900-047-49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见表4-9。

表4-9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单位：t/a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编码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处置量	最终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生活垃圾	系数法	1.013	1.013	由当地市政卫生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置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SW59 900-099-S5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法	0.1	0.1	由厂家检修后直接带走
投料	废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系数法	0.5	0.5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设备维修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危险废物	类比	0.1	0.1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类比	0.01	0.01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类比	0.01	0.01	
产品化验	化验废液	900-047-49		物料衡算法	0.2715	0.2715	

表4-10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废矿物油	900-214-08	0.1	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	液态	有机物	石油类	1年	T、I	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2	废油桶		900-249-08	0.01		固态	有机物	石油类	1年	T、I	
3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		固态	有机物	石油类	1年	T、In	
4	化验废液	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	0.2715	产品化验	液态	化验废液	/	1年	T/C/I/R	

表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2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厂区	10	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容器盛装，容器内留有足够的空间	2t	1年
2	废油桶		900-249-08					
3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4	化验废液	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地面硬底化，完善“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2）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①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厂区建设 1 座 10m^2 的危险废物贮存库，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符合以下要求：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1 吨。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设施，发现异常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正常运行。综上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及综合利用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可被环境所接受。

②危险废物贮存库为全封闭式，本项目主要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化验废液，年产生量极少，且密闭收集，常温下挥发性极低，挥发性有机物逸散量可忽略不计，故贮存库无需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综上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在采取有效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可被环境所接受。

（3）法律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九十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五、运营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对产生的废物

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等构筑物采用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②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采取完善、有效地防渗处理措施，根据项目特点，危险废物贮存库、化学试剂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生产车间、化验室、一般固废贮存库、防渗旱厕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并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要求进行地表防渗。

表 4-12 本项目防渗情况表

防治分区	防治部位	防渗要求	已采取防渗措施	是否满足要求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险废物贮存库	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防渗混凝土	满足
	化学试剂库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化验室、原料存放区、一般固废贮存库、防渗旱厕	采取粘土铺底，再上层铺水泥进行硬化，达到等效黏土 Mb≥1.5m，$K \leq 1.0 \times 10^{-7}$cm/s。	防渗混凝土	满足

六、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环境风险因素

（1）风险物质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和硫酸为风险物质，具有潜在的火灾、爆炸、腐蚀风险，对人和周围环境均存在潜在危害。

本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储存在密闭的桶内，化验过程会产生化验废液，全部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属于易燃易爆物质，废机油泄露遇到火源则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或者遭受雷击也可能诱发火灾、爆炸事故。化验废液属于强腐蚀性危险废物，其泄露后会对土壤、水体造成严重腐蚀污染，若接触人体皮肤、黏膜，将引发灼伤、腐蚀伤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2）建设项目风险存储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是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1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3）风险潜势初判与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0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项目涉及的突然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主要的风险物质为废。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具体见表 4-14。

表 4-14 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本项目		
		最大存在量 qi(t)	临界量 Qi(t)	w/Q
1	废机油	0.1	2500	0.00004
2	硫酸	0.01	5	0.002
合计				0.00204

由上表可知，Q＜1，环境风险潜势为Ⅰ，进行简单分析。

（4）污染途径

①对大气造成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由盛有废机油的油桶等易燃易爆物质，可能发生火灾甚至爆炸；硫酸在开放式操作中（如配制、稀释、消解、清洗）挥发出酸性气体。形成酸雾，腐蚀实验室设备、通风系统；排入大气后贡献于酸雨的形成，影响区域生态环境。

②对土壤造成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或管理不当，造成废机油泄漏，污染土壤；酸性废液的不当处置或泄漏渗入土壤。导致土壤酸化、板结、贫瘠化，杀死土壤中的微生物和蚯蚓等有益生物，破坏土壤生态功能。

③对地下水造成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或管理不当，造成废机油、废液泄漏，强烈冲击周围地表水环境，破坏水体生态，若直接进入自然水体，会急剧降低 PH 值，毒死水生生物，并活化底泥中的重金属，造成二次污染。

2、风险环节及防范措施

废机油、化验废液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1）危险废物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在产生场所对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以减少污染，便于运输和生产调度。

①严格遵循《危险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环发〔2003〕188 号）进行包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在醒目位置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8-2023）中要求的标签，并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②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③运输前应确保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完好无损。

（2）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④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⑤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⑥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⑧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⑨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①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等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②随车携带文件，配置橡胶手套、工作手套、口罩、消毒水、急救药箱、灭火器、通讯工具、紧急应变手册及紧急处理工具等。

③在运输过程中，采取专车专用的方式，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及其它货物同车运输。

④在实际运输过程中，对每条运输路线所经过的江河、大桥入口处和距离路边较近的居民集中区和学校等敏感点进行标注，并对从事危险品运输的驾驶员进行提醒及监督。如有必要应尽量避免雨天运输。

⑤危险废物运输途经城市时，应尽量绕城行驶，不得停留，不得穿越中心城区。

⑥对运输车辆进行严格管理，须备有车辆里程登记表并做好每日登记，做好车辆日常的维护。

⑦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人员（包括司机），应当定期进行排除危险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的业务培训和接受专业培训，增强忧患意识，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运输车辆须有特殊标志，以引起关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需持有危险废物运输通行证。

⑧加强汽车运输及装卸管理，做好运输工具的密封。不应超载（或物料装得过满）。车在厂区内行驶速度应小于 10km/h。

运输车辆应遵守交通规则，禁止超载、超速和酒后驾车，行驶过程中要避免急速转弯、紧急刹车和急速加速。

⑨运输前应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等。

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暂存设置，如下：为保证危险废物处置场所暂存的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对危

	险废物暂存地点提出如下安全措施：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为密闭结构，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危废库内设导流槽，收集池收集渗滤液，防止外溢流失现象，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②危险废物应选择防腐、防漏、防磕碰、密封严密的容器进行贮存和运输，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与酸类化学品分开存放，库房应有专门人员看管。贮存库看管人员和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在工作中应佩戴防护用具，并配备医疗急救用品。 ③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④贮存容器均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⑤贮存容器保证完好无损并具有明显标志。 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均分类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⑦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设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专用标志。 ⑧设有专人专职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进行管理。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⑨不同类型的危险废物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危险废物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固（液）废物都可以得到妥善处理，有害废物不在厂区内或附近堆弃排放，不会对当地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污染。通过良好的管理和运输，将固体废物运至指定地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 100%，在落实好危险固体废物安

全贮存、运输、处置的情况下，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有相应的、安全的处置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应急预案要求

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根据预案要求落实设置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和物资、救援物资、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等；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库标识牌、标签和责任牌等并上墙张贴，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4）其他措施

企业须加强环保设施的投入。在强化安全、环保教育，提高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的同时，企业保证预警、监控设施到位，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各项措施，并定期组织风险培训和应急演练等。通过采取并落实以上措施和要求，并接受当地政府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发生末端治理措施故障、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的可能性将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预知、可控制、可解决的情况之下，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危害影响。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嘉诚农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山水街道双合社区老场部平房区德政巷西侧
地理坐标	130 度 25 分 14.478 秒；46 度 46 分 10.33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化验废液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涉及危险物质的固体废物的储存区、通道、道路应做好防渗处理，以免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土壤污染地下水，从而污染周围水体和土壤

	环境。 ②项目的废机油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设备失灵和人为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择优质的设备、精心设计和制造、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③加强明火管理，严防火种进入应在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 ④在易发生事故的设备和地点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如装置区设置易燃易爆等警示牌； ⑤对危险物品的装卸、转移应由专业人员或经过严格培训的员工来操作，建立一套完整的作业操作技术规范，严格遵守操作规定。其中，应专门制定专用的运输箱，所有涉及危险物品运输的车辆必须经过专门的防渗漏、密封处理，严控涉及危险物质的各个回收、贮存、运输过程的安全； ⑥在装运易燃、可燃液体或气体时，宜装阻火器以防雷电危害。 ⑦强化安全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毒、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⑧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定完善的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⑨建立健全的环保及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加强监督检查，按规定监测厂内外空气及水体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及时发现，及时处理，避免污染。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七、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根据要求，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于项目建成投运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9%）+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	采取车间密闭，加强管理，车间定期清扫措施后，约70%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其余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_5、SS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A声级	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运营期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布袋和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受托人应具备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要求。固体废物均封闭暂存，严禁露天堆放。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区域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可被环境接受。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化学试剂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生产区域、化验室、原料存放区、一般固废贮存库为一般防渗区，采取粘土铺底，再上层铺水泥进行硬化，达到等效黏土Mb≥1.5m，$K\leq1.0\times10^{-7}cm/s$。 此外为简单防渗区，采取水泥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进行了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即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根据要求，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于项目建成投运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3、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4、加强监测数据的统计管理，对废气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编号张贴明确的指示标志，同时对每个排污口及排气筒建立档案，明确每个排污口及排气筒的监测规范、监测频率，记录每次监测结果。 5、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台账。环境管理台账应按生产设施进行填报，内容主要包括基本信息、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内容。其中，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企业、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的名称、工艺等各项排污单位基本信息的实际情况及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运行参数；污染治理设施台账主要包括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数据记录要求以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按照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实施。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用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可确保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发展，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产生的污染物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只要在本项目的建设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考虑，建设项目在选定地址内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817	/	1.817	+1.817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尘	/	/	/	52.867	/	52.867	+52.867
	废布袋	/	/	/	0.1	/	0.1	+0.1
	废包装材料	/	/	/	0.5	/	0.5	+0.5
	生活垃圾	/	/	/	1.013	/	1.013	+1.013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1	/	0.1	+0.1
	废油桶	/	/	/	0.01	/	0.01	+0.01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0.01	/	0.01	+0.01
	化验废液	/	/	/	0.2715	/	0.2715	+0.27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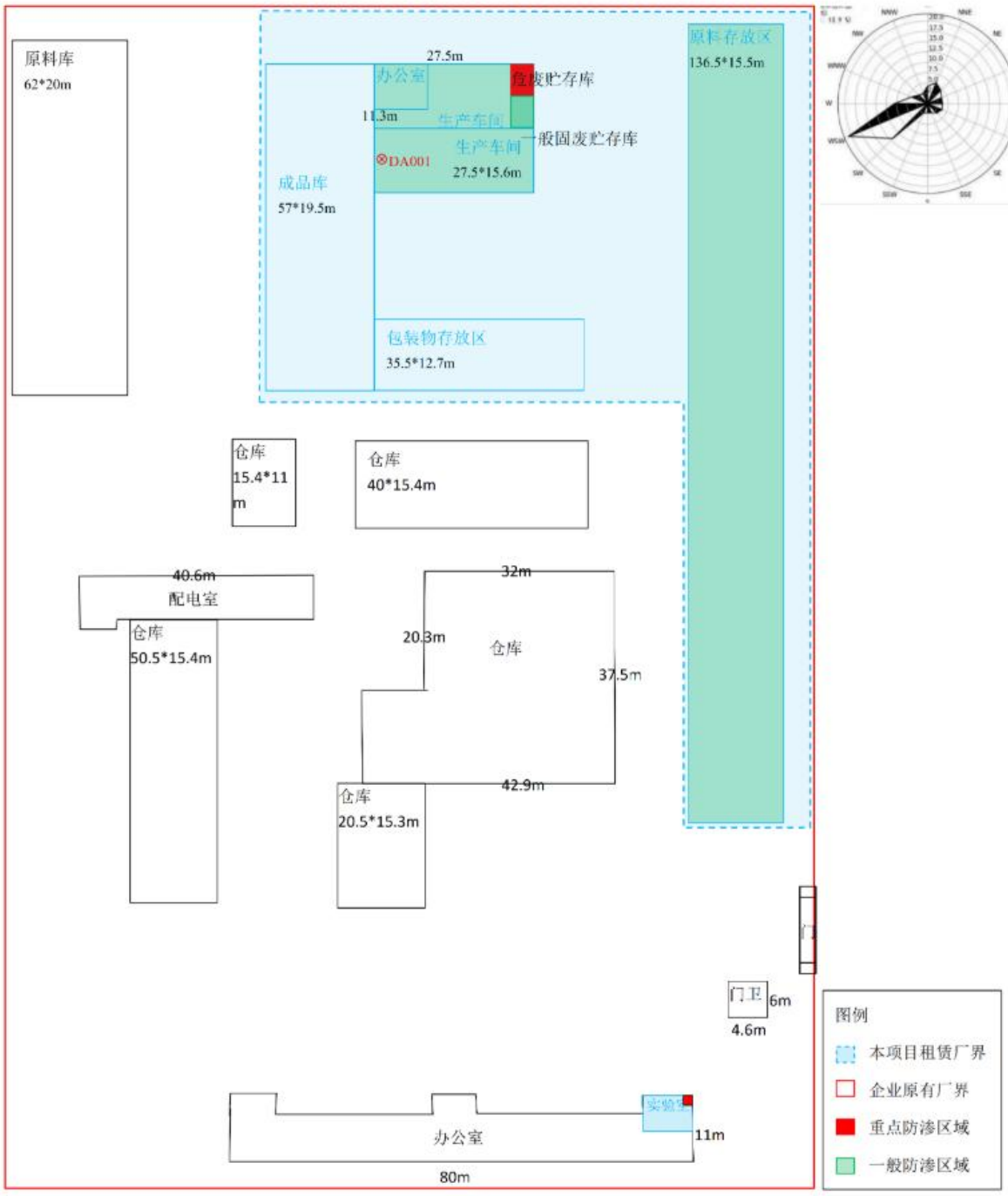
原料库
62*20m
27.5m
办公室
危废贮存库
11.3m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贮存库
DA001
生产车间
27.5*15.6m
成品库
57*19.5m
包装物存放区
35.5*12.7m
原料存放区
136.5*15.5m
仓库
15.4*11
m
仓库
40*15.4m
40.6m
配电室
仓库
50.5*15.4m
32m
20.3m
仓库
37.5m
42.9m
仓库
20.5*15.3m
门卫
6m
4.6m
办公室
11m
80m
图例
本项目租赁厂界
企业原有厂界
重点防渗区域
一般防渗区域

附图 4 佳木斯市声环境功能区规划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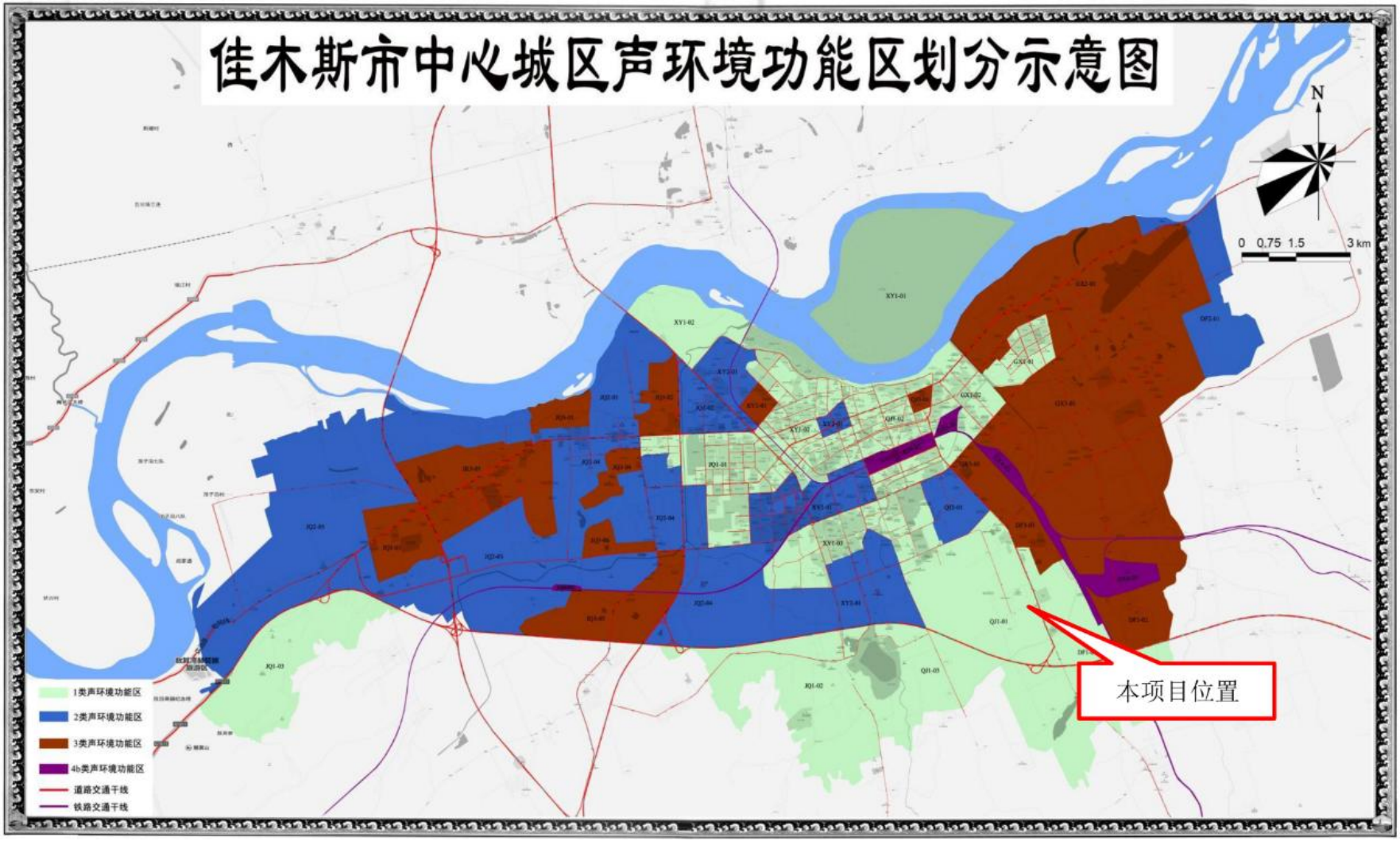

附图 5 国土空间规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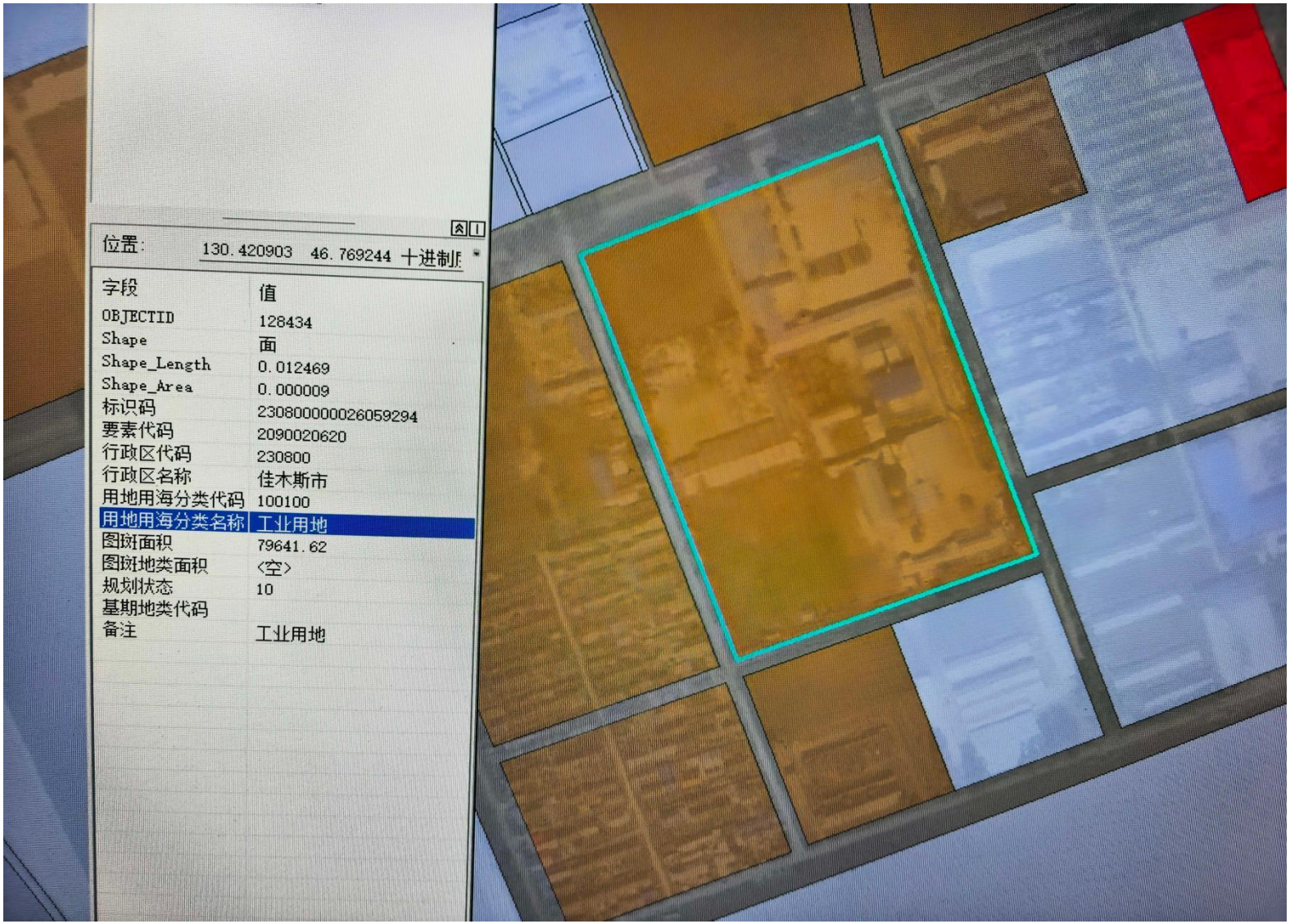

附图 6 厂区四周现场照片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厂界东侧</td><td>厂界西侧</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厂界南侧</td><td>厂界北侧</td></tr>
</table>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04MAE6XTAC97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黑龙江省嘉诚农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校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住　　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山水街道双合社区老场部平房区德政巷西侧

登记机关　佳木斯市前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4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土地手续

交付协议

出卖方（甲方）：佳木斯市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住所：佳木斯市向阳区光复西路 609 号。

买受方（乙方）： 孙婷婷，身份证号码：230208198509192529

乙方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通过阿里拍卖（平台）买受了坐落于佳木斯市前进区双合社区，1. 建筑面积为 158.62 平方米，产权证号为 2007002216 号的房屋；2. 建筑面积为 426.25 平方米，产权证号为 2006024451 号的房屋；3. 建筑面积为 743.64 平方米，产权证号为 2006024454 号的房屋；4. 建筑面积为 461.97 平方米，产权证号为 2006024456 号的房屋；5. 坐落前进区安庆南段，使用面积为 27576.8 平方米，地号为 241001014052 号，宗地号 2410-01-014-052，土地证号黑国用 2007 第 24010540 号的房屋及土地，房屋及土地产权信息以不动产权证记载为准，房屋具体情况以现状为准。）

鉴于乙方购买前已经实地勘验过房屋现状，了解该房屋可能存在隐藏或未披露的瑕疵，且了解该房屋现为租赁状态，并与承租人达成合意，乙方表示无需甲方现场实际交付，因此双方实行简易交付，由乙方自行占有、使用房屋。

乙方承诺：

1. 乙方与该出售标的物承租人自行洽谈租赁问题；

2. 乙方自行处理、缴纳该出售标的物可能存在的拖欠税费；

3. 乙方自行处理与该出售标的物原所有人或第三人之间的争议；

4. 乙方自行与相关政府部门、消防主管单位等沟通处理与该出售标的物使用相关事宜。

5. 乙方自行处理该出售标的物可能存在隐藏或未披露的瑕疵。

本协议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捺印）：

签约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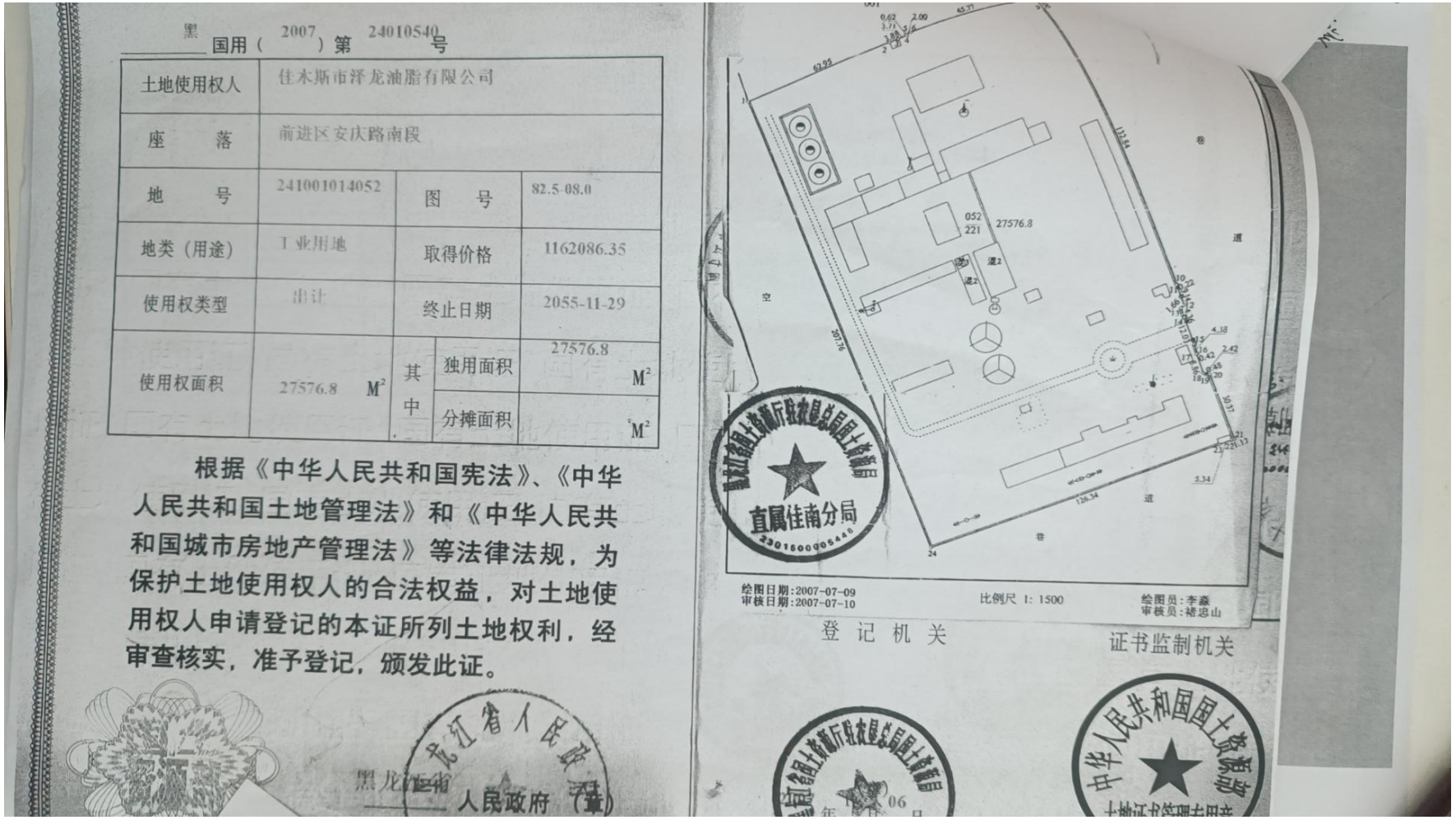

黑 国用（2007）第 24010540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佳木斯市泽龙油脂有限公司			
座　　落	前进区安庆路南段			
地　　号	241001014052	图　　号	82.5-08.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1162086.35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5-11-29	
使用权面积	27576.8 M²	其中	独用面积	27576.8 M²
			分摊面积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章）

052
221
27576.8

绘图日期：2007-07-09
审核日期：2007-07-10
比例尺 1：1500
绘图员：李森
审核员：褚忠山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孙婷婷

乙方（承租方）：黑龙江嘉诚农业有限公司

依据《民法典》，甲乙双方自愿协商，就乙方承租甲方场地事宜，订立本合同。

1. 租赁场地
场地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双河社区德政巷西侧 150 米
场地面积：①厂房租赁面积 4000 平方②场地租赁面积 7107 平方
2. 租赁期限
租赁期自 2025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01 日止，合同到期，乙方如需续租，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另行协商。不续租的，到期当日清空场地交还甲方。
3. 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标准：人民币 5 万元/年（大写：伍万元整）
支付方式：☐月付 ☐季付 ☐半年付 ☑年付，每期提前 10 天支付。
租金不含：水电费、物业费、垃圾清运费等，该类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按时缴纳。
4. 押金
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押金：5000 元。
租赁期满，乙方结清全部费用、场地完好交还、无违约损坏，甲方在 5 日内无息退还押金。如有欠费、设施损坏，甲方可从押金抵扣，不足部分乙方补足。
5. 场地使用与维修
① 场地主体结构由甲方负责维修；乙方自行添置的设备、装修由乙方负责维护。
② 乙方应当合理使用场地，不得擅自拆改墙体、地面、管线。如需简单改造，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退租时恢复原状（甲方同意留存除外）。
③ 做好防火、防盗、安全生产，乙方在场地内发生的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① 乙方逾期付租金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场地，押金不予退还。
② 任何一方提前解约，需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 1 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③ 遇政府征收、拆迁等不可抗力，本合同自动终止，租金据实结算，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 争议解决
协商不成，向场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孙婷婷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3 噪声现状检测报告

CMA
25080034053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KYJC-W26275Z0718

委托单位：黑龙江国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噪声

黑龙江省科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0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检测对象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2、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3、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4、本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5、本报告中缺少报告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6、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黑龙江省科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东兴城 H 区 H-G10#（独栋二楼）

电话：0454-8021315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黑龙江国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黑龙江省嘉诚农业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山水街道双合社区老场部平房区德政巷西侧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嘉诚农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联系人：庞立宝	联系电话：18145431222
样 品 来 源：检测单位采样	
检测内容：噪声：环境噪声	
采样点位及频次：噪声：厂区东侧居民 1#、2# 各设一点　监测 1 天，昼夜各 1 次	
采样人员：魏和庆、王荣达	采样时间：2026 年 07 月 18 日
分析人员：魏和庆、王荣达	分析时间：2026 年 07 月 18 日

二、检测方法及设备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检测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KYJC-047
		声校准器	AWA6021A	KYJC-048

三、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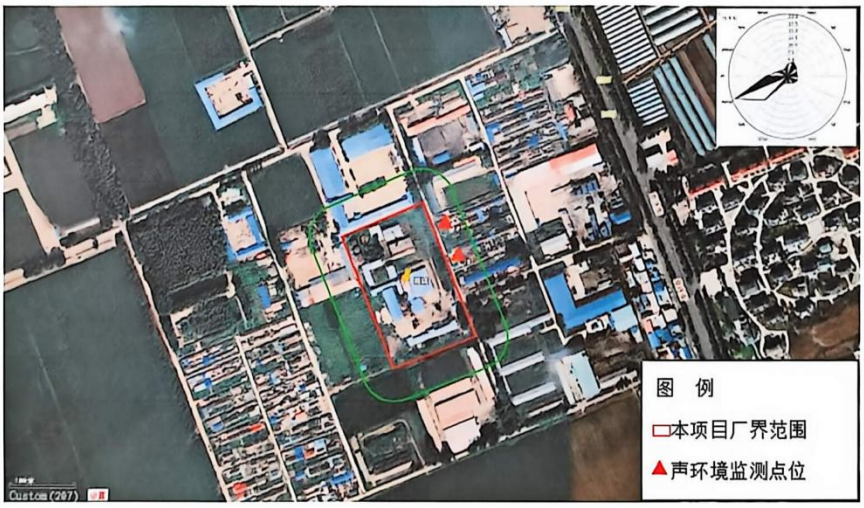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四、检测结果

2026.07.18

点位	昼			夜		
	样品编号	检测时间	结果 dB(A)	样品编号	检测时间	结果 dB(A)
厂区东侧居民 1#	W26275Z0718001	11:53	52.1	W26275Z0718003	22:30	40.5
厂区东侧居民 2#	W26275Z0718002	12:15	51.4	W26275Z0718004	22:58	41.1

备注：1.仅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部分复印无效。
2.样品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写人：

审 核 人：

批 准 人：

签 发 日 期：2026.07.20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4 引用现状检测报告

CMA
25080034053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KYJC-W26262Q0724

委托单位：黑龙江国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

黑 龙 江 省 科 阳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2026 年 07 月 30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检测对象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2、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3、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4、本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5、本报告中缺少报告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6、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黑龙江省科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东兴城 H 区 H-G10#（独栋二楼）

电话：0454-8021315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黑龙江国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佳木斯融汇粮食物流产业园	
受测地址：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 545 号	
项目名称：佳木斯融汇粮食物流产业园烘干塔建设项目	
联系人：赵爽	联系电话：18719211747
样 品 来 源：检测单位采样	
检测内容：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点位及频次：厂址下风向 01、02 各设一点，每点连续监测 3 天，每天连续监测 24 小时。	
样品状态及特征：滤膜完好无破损	
采样人员：魏和庆、王荣达	采样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2026 年 07 月 27 日
分析人员：王泽文、池兴博	分析时间：2026 年 07 月 29 日

二、检测方法及设备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检测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T-AWS9-S	KYJC-10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KYJC-161/162
		电子天平	PTX-FA210S	KYJC-006

三、气象数据统计表

日期	风速（m/s）	风向（deg）	湿度（%）	压力（hPa）	温度（℃）
2026.07.24-2026.07.25	3.0	E089	78	988.6	24.1
2026.07.25-2026.07.26	2.5	NE048	82	989.7	23.9
2026.07.26-2026.07.27	2.6	SE133	86	990.2	23.2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ug/m³)
2026.07.24-2026.07.25	厂界下风向 01	W26262Q0724001	112
2026.07.25-2026.07.26		W26262Q0725001	105
2026.07.26-2026.07.27		W26262Q0726001	98
2026.07.24-2026.07.25	厂界下风向 02	W26262Q0724002	101
2026.07.25-2026.07.26		W26262Q0724002	115
2026.07.26-2026.07.27		W26262Q0724003	118

备注：1.仅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部分复印无效。
2.样品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写人：刘楚鸟
审 核 人：杨玉杰
批 准 人：
签 发 日 期：2026.07.30

黑龙江省科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图集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黑龙江省嘉诚农业有限公司建设

申请单位：黑龙江国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6 年 09 月 18 日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1. 概述

黑龙江省嘉诚农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置涉及佳木斯市郊区；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0.01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经分析黑龙江省嘉诚农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1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1米。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专用章

表 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环境质量底线	其他区域	是	佳木斯市	郊区	松花江佳木斯下郊区	小于 0.01	100.00%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佳木斯市	郊区	郊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佳木斯市	郊区	郊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佳木斯市	郊区	郊区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佳木斯市	郊区	郊区城镇空间	小于 0.01	100.00%

注：表 1 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 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 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8116220002	郊区地下水环境二级	佳木斯市	郊区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2.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3.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环境风险防控** 1.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2.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3.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

2. 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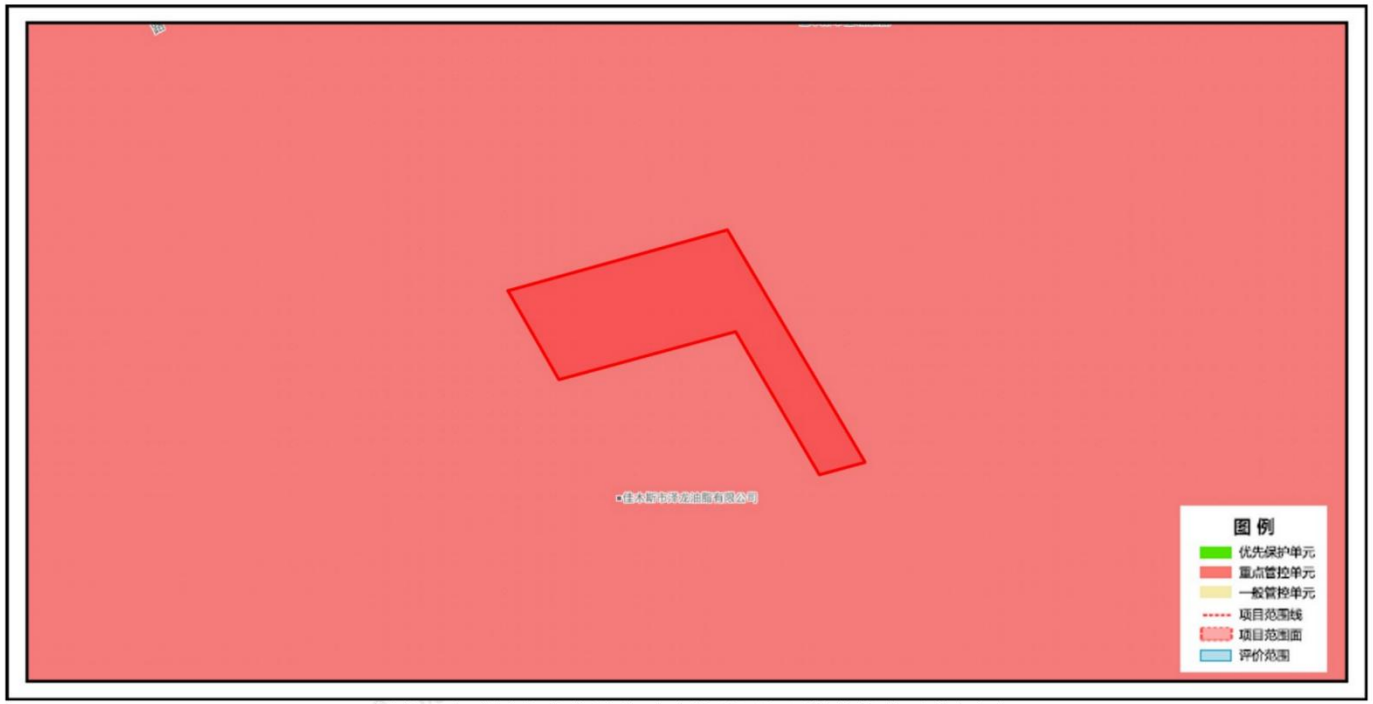

黑龙江省嘉诚农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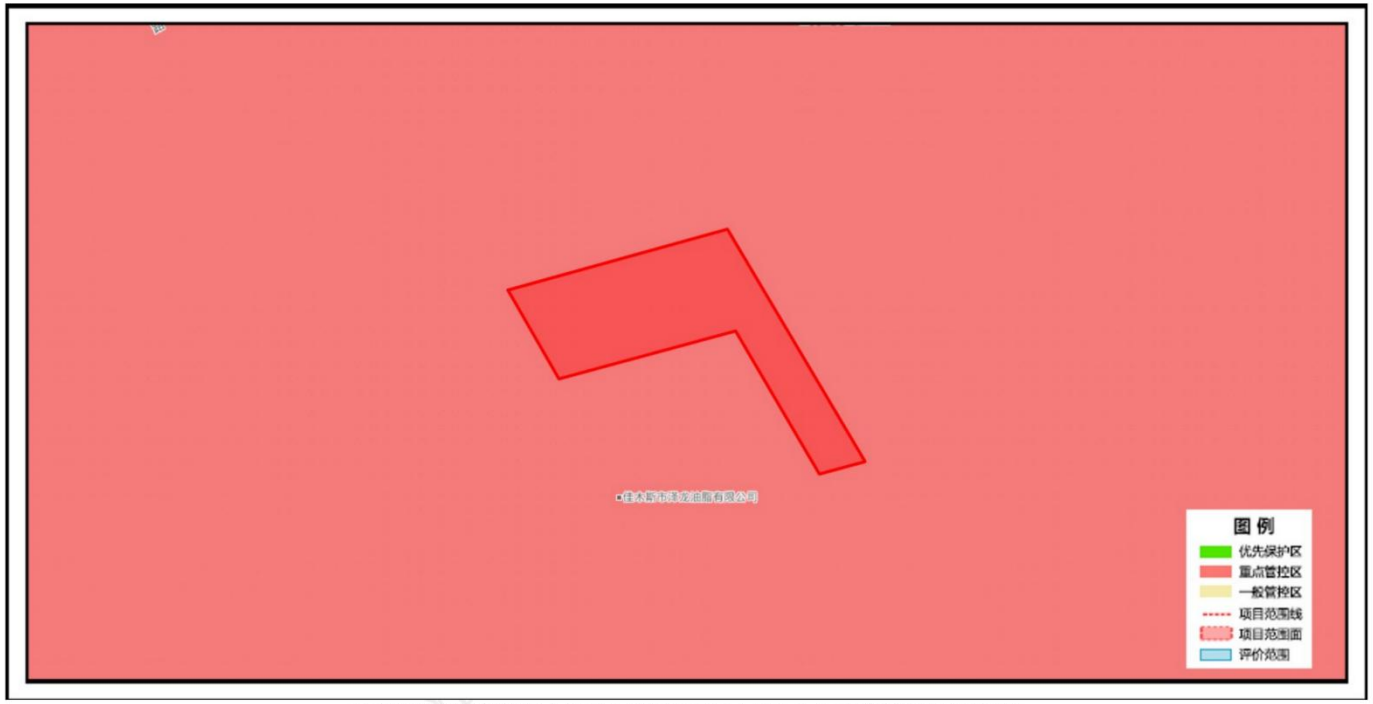

黑龙江省嘉诚农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81120003	郊区城镇空间	郊区城镇空间	**一、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①严禁在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②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①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②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加快65t／h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 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①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②到2025年，在用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三、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和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妥善防范化解“邻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1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 2.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同时执行：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执行：①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②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 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①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②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